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蕭瑞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蕭仁淇
　　蕭仁義
　　蕭仁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編號2所示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有關權利範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300分之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藝珠